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 阀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cagliarini Massimo	联系人	蔡工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																				
联系电话	13402528936	传真	66619882	邮编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 革局		批准文号	2018-320505-36-03-66327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申报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160																	
总投资 (万元)	2981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1-1、表 1-2;</p> <p>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3;</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0788</td>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80 万</td> <td>燃气 (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788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8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788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8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全厂员工 3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0500t/a（35t/d），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生活污水 8400t/a（28t/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TP。生活污水连同 144t/a 的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重新申报前	重新申报后	变化情况	单位			
1	PP/ABS 粒子	塑料粒子	10	463	+453	吨	2	100kg 袋装, 仓库	车运
2	尼龙过滤网	塑料	174000	240000	+66000	米	2000	200 米卷, 仓库	车运
3	热熔胶	聚烯烃	0	73.6	+73.6	吨	1	20/25kg 袋装, 仓库	车运
4	纤维纸	纤维	38800	287899	+249099	m <sup>2</sup>	2000	200 米卷, 仓库	车运
5	海绵	塑料	8000	8000	0	m <sup>2</sup>	1000	200 米卷, 仓库	车运
6	膜	塑料	0	62157	+62157	m <sup>2</sup>	1000	200 米卷, 仓库	车运
7	包装物	木质、塑料	4.5	4.5	0	吨	1.0	散装, 仓库	车运
8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水	0	600	+600	kg	50	5kg 桶装, 仓库	车运
9	密封胶 1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同系化合物和同分异构体	10	10	0	吨	0.5	25kg 桶装, 仓库	海运
10	密封胶 2	聚氨酯系统成分	0	3	+3	吨	0.125	25kg 桶装, 仓库	海运
11	碱石灰	氢氧化钙	0	52	+52	吨	3.5	20kg 桶装, 仓库	车运

表 1-2 主要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热熔胶

组成成分	聚烯烃 50%、氢化树脂 40%、蜡 8%、无机抗氧化剂 2%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微黄树脂味道固体颗粒, 闪点≥200℃, 密度 0.88~0.9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火险分级	不易燃, 稳定
毒性	文献中无毒理性报道

聚丙烯 PP 粒子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英文缩写 PP, 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 熔融温度约 174℃, 密度 0.91g/cm<sup>3</sup>, 其单体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见下表。

丙烯, 分子式 C<sub>3</sub>H<sub>6</sub>; CH<sub>3</sub>CHCH<sub>2</sub>, 分子量 42.08

外观气味	无色有烃类气味的气体
特征温度	相对密度(水=1)0.5; 相对密度(空气=1)1.48、熔点-191.2℃ 沸点: -47.7℃, 蒸汽压 602.88kPa/0℃ 闪点: -108℃

溶解度	溶于水、乙醇
危险特征	4(易燃气体)，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本品为单纯窒息剂及轻度麻醉剂。
毒性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人吸入 15%浓度×30 分钟，意志丧失；

**尼龙**，分子式  $\text{NH}(\text{CH}_2)_6\text{NHCO}(\text{CH}_2)_4\text{CO}]_n$

外观气味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颗粒
特征温度	密度 $1.15\text{g}/\text{cm}^3$ 。熔点 $252^\circ\text{C}$ 。脆化温度 $-30^\circ\text{C}$ 。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irc\text{C}$ 。连续耐热 $80\text{-}120^\circ\text{C}$
溶解度	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
毒性	文献中无毒性报道

### 水性油墨

外观气味	微小的氨味，液体
特征温度	闭杯闪点 $69.5^\circ\text{C}$ ，分解温约 $200^\circ\text{C}$ ，非爆炸品
溶解度	可溶于水
危险特征	不自燃，非爆炸品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物有污染，无剧毒。
毒性	无毒

**密封胶 1:**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密封胶，主要成分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外观气味	淡黄色液体，无味道
特征温度	使用温度范围 $-60\sim 120^\circ\text{C}$ ，引燃温度约 $500^\circ\text{C}$
溶解度	不可溶于水
危险特征	不自燃，非爆炸品
健康危害	对眼睛，呼吸系统，皮肤有刺激。
毒性	文献中无毒性报道

**密封胶 2:**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密封胶，主要成分为多元醇

外观气味	透明液体，无味道
特征温度	使用温度范围 $-60\sim 120^\circ\text{C}$
溶解度	不溶或微溶
危险特征	不自燃，非爆炸品
健康危害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毒性	文献中无毒性报道

### 钠石灰

外观气味	白色固体
特征温度	PH: 12-14
溶解度	未知
危险特征	与空气接触——形成钙和碳酸钙
健康危害	引起皮肤发炎，引起严重的眼睛发炎
毒性	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条）		
			重新申报前	重新申报后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	7	34	+27
2	灌胶机	/	8	12	+4
3	折纸机	/	1	10	+9
4	切割机	/	3	2	-1
5	自动组装机	/	0	7	+7
6	海绵分切机	/	0	1	+1
7	卷纸机	/	0	7	+7
8	自动测试线	/	0	3	+3
9	喷码机	/	0	4	+4
10	包装机	/	0	1	+1
11	拌料机	/	0	1	+1
12	裁切机	/	0	1	+1
13	粉料机	/	0	7	+7
14	分切机	/	0	3	+3
15	边夹压合机	/	0	3	+3
16	上料机	/	0	2	+2
17	整平机	/	0	1	+1
18	送料机	/	0	1	+1
19	压切机	/	0	1	+1
20	数控车床	/	0	1	+1
21	布料机	/	0	7	+7
22	干燥机	/	0	7	+7
23	切纸机	/	0	2	+2
24	马弗炉烤箱	/	0	1	+1
25	隧道炉	/	0	1	+1
26	PU 烘箱	/	0	1	+1
27	激光打标机	/	0	2	+2
28	空压机	V-0.17/8	2	2	0
29	冷却塔	2t/h	1	1	0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地址位于苏州高

新区长江路 602 号，租用芬丘奇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两层的 1# 厂房主体一层生产、局部二层办公，四层的 2# 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各类过滤器及相关部件和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配套和售后服务；汽车装备过滤器及其部件、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维修服务。

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关于对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35 号），形成年产汽车用过滤器 8100 万个（ABS 环形过滤器 3900 万个、ABS 蝶形过滤器 4200 万个）、医用过滤器 1900 万个和工业用过滤器 245 万个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在准备进行验收申请的过程中发现：（1）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增加了清洁、喷码等工序（2）原辅材料较原环评增加了热熔胶、水性油墨剂等（3）产能较原环评年增加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要求，上述变化属于重大变化，需重新申报环评。

该项目目前已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号：2018-320505-36-03-663274）。

##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重新申报；

**项目名称：**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98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就餐外送。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 350 人，生产工序总体采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h 的生产作业模式。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 (本项目申报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用过滤器 10100 万个、医用过滤器 1900 万个、工业用过滤器 245 万个和和阀片 3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个/a)			年运行时数 (h/a)
			重新申报前	重新申报后	变化量	
1	过滤器外壳注塑及整体组装车间	汽车用过滤器	8100	10100	+2000	7200
2		阀门	0	300	+300	7200
3		医用过滤器	1900	1900	0	7200
4		工业过滤器	245	245	0	7200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重新申报前	重新申报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2023.2m <sup>2</sup>	2023.2 m <sup>2</sup>	0	2 层
		2#厂房	4425.99 m <sup>2</sup>	4425.99 m <sup>2</sup>	0	4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0 m <sup>2</sup>	120 m <sup>2</sup>	0	/
	成品仓库		280 m <sup>2</sup>	280 m <sup>2</sup>	0	/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 m <sup>2</sup>	10 m <sup>2</sup>	0	/
	危废仓库		1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1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9650t/a	10788t/a	+1138t/a	市政供水
	排水		7700t/a	8544t/a	+844t/a	市政管网
	供电		248 万度/年	428 万度/年	+180 万度/年	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	/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产生环节	重新申报前	重新申报后		备注
		注塑	无组织外排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清洁	无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灌胶	无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
		喷码	无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		/



			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	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厂区内管网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零排放
	生活垃圾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申报项目，原有年产 ABS 环形过滤器 3900 万个、ABS 蝶形过滤器 4200 万个、医用过滤器 1900 万个和工业用过滤器 245 万个的生产规模，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6]235 号），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在准备进行验收申请的过程中发现：（1）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增加了清洁、喷码等工序（2）原辅材料较原环评增加了热熔胶、水性油墨剂等（3）产能较原环评年增加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污染问题主要结合原有环评的批复意见和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建设后的以新带老，叙述如下：

#### 1、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建成后 2#厂房三层灌胶机通过局部吸风罩进行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1#和 2#厂房一层注塑车间为洁净车间，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2#厂房四层的灌胶机和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 7700m<sup>3</sup>/a，连同外排冷却水 15t/a 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最终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表 1(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拟建成后生活污水 8544t/a 连同 144t/a 的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注塑加工设备等，空压机设置专用房间进行隔声处理，其他各项设备（除废气处理风机）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最终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全部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零外排。

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420	0	14420
	COD	5.76	0	5.76
	SS	2.88	0	2.88
	氨氮	0.432	0	0.432
	总磷	0.0576	0	0.0576
固废	危险废物	12	12	0
	一般固废	3.06	3.0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东侧为苏州佑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五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平田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优典养车直营店等企业和长江路，北侧为科士达印务、区间河道、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状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租用芬丘奇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两幢，占地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1#厂房为主体一层生产车间、局部二层办公；2#厂房为主体四层，总建筑面积 6449.19 平方米。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周围地势平坦，河道纵横，为江南水乡河网地区。苏州市全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在北纬 30 度 47 分至 32 度零 2 分、东经 119 度 55 分至 121 度 20 分之间，其中市区面积 1650 平方公里。201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同意，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苏州市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设立苏州市姑苏区，以原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的行政区域为姑苏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县级吴江市，设立苏州市吴江区，以原县级吴江市行政区域为吴江区的行政区域。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苏州市下辖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和太仓市。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 2、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

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3、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例如狮子山和何山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各宅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人工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则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2017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达到 26%，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 以上；服务业到账外资超过 4 亿美元；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超 10 亿美元；重点打造狮山商务商贸核心区、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现代物流集聚区、进口商品储存和交易集聚区等 5 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

里扩大到 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 **基础设施规划：**

#### **(1) 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 以内，频率为 50Hz。

####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3) 雨水、污水**

#####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

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从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上分析，该区域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业为主。本项目作为精密新材料生产行业，符合区域的产业发展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选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相容。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主要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5.7km，地处枫桥街道，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要求。

###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位于“枫桥风景名胜区”西北侧，最近距离约 2.0km，不在“枫桥风景名胜区”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1）。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2-1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西南	3.9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东南	2.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0	西北	7.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枫桥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0km 处，不在其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5)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枫桥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0km 处，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工业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乙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或限制清单中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4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48	80	6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43	75	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	173	160	108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苏州市 O<sub>3</sub> 超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等，实现《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760 万吨，全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平均浓度 0.0608 mg/m<sup>3</sup> 基础上下降 2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在控制和削减总量的同时要注重优化结构，将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将全市非电力等其他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降低到 35% 以下。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区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由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排放 NO<sub>2</sub>、颗粒物，不会增加 NO<sub>2</sub>、颗粒物，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

杭运河。根据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0105号），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W1（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断面）、W2（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W3（何山桥断面）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18年02月23日至25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W1（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5-7.52	24-29	34-41	1.26-1.31	0.15-0.17
	平均值	7.45	27	37	1.28	0.16
W2（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范围	7.36-7.48	22-26	33-42	1.24-1.35	0.13-0.19
	平均值	7.41	24	38	1.29	0.16
W3（何山桥）	浓度范围	7.34-7.54	20-26	31-40	1.21-1.36	0.15-0.17
	平均值	7.44	23	35	1.28	0.16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和何山桥监测断面pH、COD、SS、氨氮和TP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泰科环检（声）苏字（2018）第084号，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2018年12月7日；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监测时环境状况：气象条件为昼间，阴，风力3.0m/s；夜间，阴，风力4.0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编号	声级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	55.6	4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N2 (南侧)	56.2	45.8		65	55
N3 (西侧)	56.3	46.0		65	55
N4 (北侧)	56.4	46.4		65	55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02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	西	157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北	7300	10.3km <sup>2</su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枫桥风景名胜區	东南	2000	0.14 km <sup>2</sup>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	西南	3900	1.03 km <sup>2</sup>	
	马浜花园	东南	560	3000 户	
	康佳花园	西南	650	3000 户	
声环境	本项目	---	---	---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马浜花园	东南	560	3000 户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康佳花园	西南	650	3000 户	
生态环境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北	80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sup>2</sup>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枫桥风景名胜區	东南	2000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南	3900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太湖（一级管控区）	西	15700	<p>二级管控区 126.62km<sup>2</sup></p> <p>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p>

##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CO	日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日平均		75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mg/m <sup>3</sup>		
	乙醇	日平均		5.0mg/m <sup>3</sup> (昼夜平均)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1 小时平均		5.0mg/m <sup>3</sup> (最大一次)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BOD <sub>5</sub>		≤6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3）三级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厂界四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后外排。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 厂排 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	NH <sub>3</sub>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醇，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

灌胶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

乙醇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估算；乙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环境工作手册》（96年7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规定，以相应污染物质量标准一次值的5倍计算，具体见表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标准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乙醇	/	15	0.9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估算，《大气环境工作手册》（96年7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乙醇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估算。第6节“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该标准中以下式确定单一排气筒的污染物允许排放率：

$$Q=CmRK$$

式中：Q——排气筒的允许排放率，kg/h；

Cm——空气质量标准的一次(小时)浓度限值，mg/m<sup>3</sup>；

R——排放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区序号和排气筒高度在GB/T3840-91的表4中选取；15米高排气筒取值为6。

K——地区性经济系数，取值0.5~1.5，这里取值为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 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重新申报前排放量	重新申报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总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700	8544	0	8544
		COD	3.074	3.36	0	3.36
		SS	1.538	1.68	0	1.68
		氨氮	0.2304	0.252	0	0.252
		总磷	0.03072	0.0336	0	0.033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1074	0	0.1074
	无组织	VOCs	0.011	0.0566	0	0.0566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注: 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乙醇计, 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在区域内调剂; 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 固废外排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汽车用过滤器以及医用和工业用过滤器均为塑料外壳的注塑生产，仅为由品质决定的原料类型和由模具决定的产品形状的不同。

#### 1、车用过滤器生产流程（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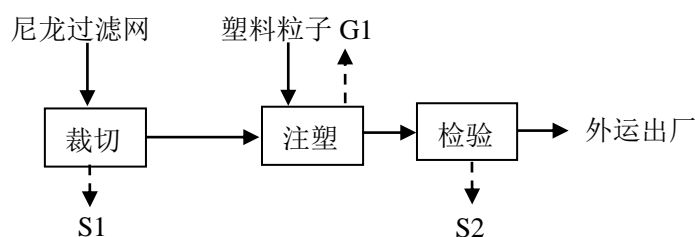


图 5-1 车用过滤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 裁切：项目首先将外购进场的尼龙过滤网进行裁切，此环节产生尼龙边角料（S1）；

(2) 注塑：以裁切后的尼龙过滤网为模具，利用注塑机进行 ABS 塑料粒子的注塑，此过程包括塑料粒子的加热、融熔、增压，温度约 160~220℃。由于所用粒子直径约 2mm，非粉状，因此不涉及粉尘的产生问题；

(3) 检验：注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外运出厂，不合格的（S2）回收外卖处理。

#### 2、阀片生产流程（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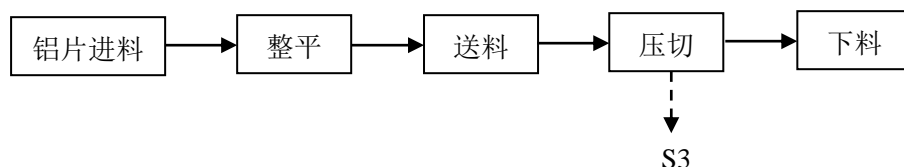


图 5-2 阀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 整平：将外购的铝片经上料机进入整平机进行表面处理；

(2) 压切：将整平后的铝片经送料机进入压切机进行裁切，此环节产生铝边角料（S3）；

(3) 下料：压切后的产品入库外运。

#### 3、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生产流程（2#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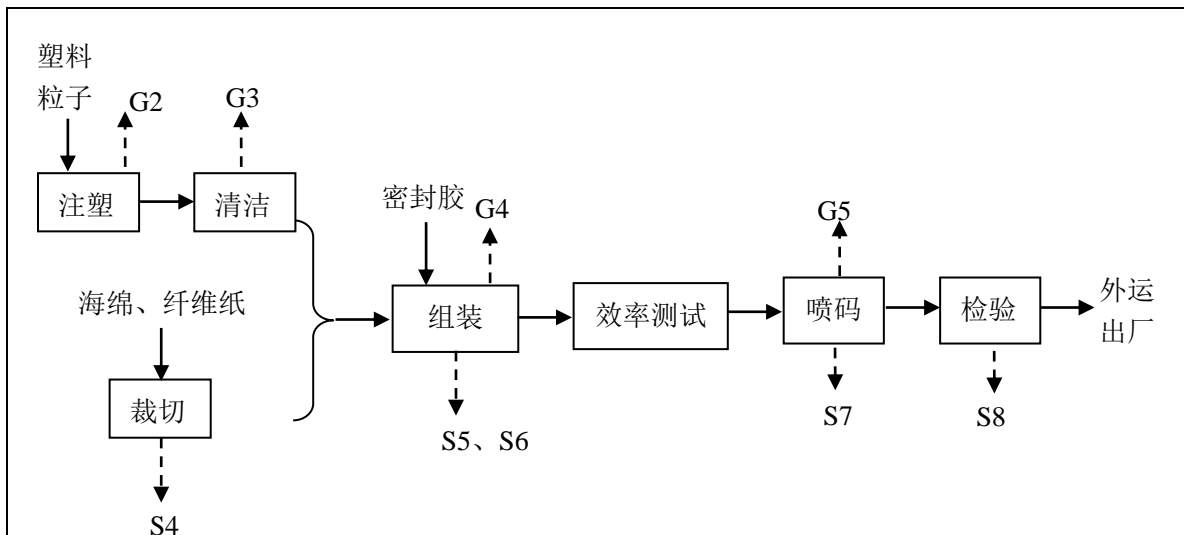


图 5-3 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项目首先将医用和工业用过滤器外壳所需的 PP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机注塑，此过程同样包括塑料粒子的加热、融熔、增压，温度约 120~180℃，由于所用原料直径约 2mm，非粉状，因此不涉及粉尘的产生问题；

(2) 清洁：注塑产品在进入下一个流程前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

(3) 裁切：利用切割机将外购进厂的海绵和纤维纸进行切割成型，并将纤维纸利用折纸机进行折叠，形成叠加结构，此环节产生海绵和纤维纸的边角料（S4）；

(4) 组装：利用人工手工进行塑料外壳与海绵和纤维纸的组装，在接缝处利用自动灌胶机进行灌胶，70~80℃灌注，常温凝固，起到密封作用。项目所用胶为桶装，采用泵抽吸自动注胶的形式；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S5）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部分产品在组装时，使用碱石灰作为原材料添加到产品中去。产生的碱石灰空桶（S6）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置。

(5) 效率测试：测试时使用氢气燃烧辅助测试产品，使用氯化钠，使其水解产生烟雾颗粒辅助设备测试；

(6) 喷码：生产过程中用的水性油墨，印刷产品信息，喷码机定期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洗，产生的油墨空桶（G7）、废抹布（G9）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置；

(7) 检验：产品检验过程的不合格品（S8）回收后外卖，合格的入库外运。

## 5.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1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G1、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洁	G3	乙醇废气	乙醇
	灌胶	G4	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码	G5	水性油墨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冷却	W2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固废	裁切	S1、S4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尼龙、海绵、纤维纸
	检验	S2、S8	不合格品	塑料粒子
	压切	S3	铝边角料	铝
	灌胶	S5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密封胶
	组装	S6	碱石灰空桶	碱石灰
	喷码	S7	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
	清洁、喷码机擦拭	S9	废抹布	水性油墨、抹布、乙醇
	原辅料的外包装	S10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职工生活、办公	S12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			

### 5.3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清洁、灌胶和喷码工序。

##### (1) 注塑废气 G1、G2

车用过滤器的注塑环节加热温度在 160~220℃，使用 ABS 塑料粒子进行生产，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的注塑环节加热温度在 120~180℃，使用 PP 塑料粒子进行生产，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故由于局部温度累积高下裂解温度的几率较小，产生的裂解废气较少。考虑 ABS、PP 裂解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行业相关工艺类比调查，ABS、PP 粒料受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比例按 0.5‰ 计算。

本项目 ABS 和 PP 消耗量 463t/a，则将产生非甲烷总烃 0.2315t/a。

车用过滤器的注塑车间位于 1#厂房一层，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的注塑车间位于 2#厂房一层，两个车间均为洁净车间，收集率为 95%，废气经排风系统排至排风口处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处理装置去



除率为 90%。

### (2) 清洁废气 G3

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生产过程中，注塑件进入下一个流程前需要用抹布蘸取乙醇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无水乙醇会挥发产生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800kg/a，乙醇全部挥发。清洁工序在医用及工业用过滤器的注塑车间内进行。

### (3) 灌胶废气 G4

本项目在灌注密封胶环节采用泵抽吸的方式，70~80℃灌注，常温凝固，按照密封胶用量的 0.01%算挥发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87t/a。

### (3) 喷码废气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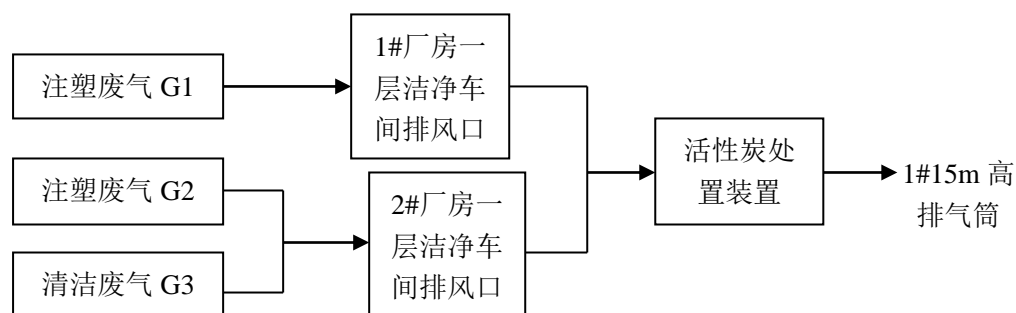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喷码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的量为 0.6t/a，水性油墨中易挥发成分（主要为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助剂等）按最大含量 15%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

本项目废气 G1、G2、G3 经 1#车间一层和 2#车间一层的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排至排风口处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部分灌胶机位于 2#厂房的三层，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喷码机和部分灌胶机位于 2#厂房的四层洁净车间内，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排至排风口处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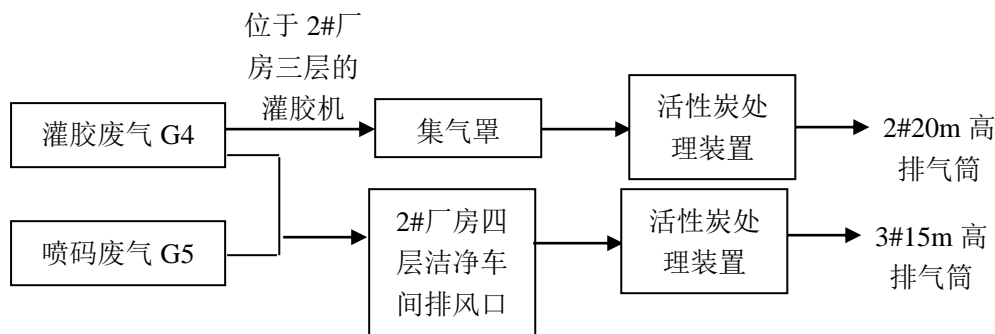


图 5-4 废气处理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如表 5-2 所示，无组织排放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2 本项目重新申报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年工作 时间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0000	15	7200	0.220	3.1	0.031	活性炭吸附	90	0.022	0.31	0.0031	60	/
乙醇					0.76	10.6	0.106			0.076	1.06	0.011	/	0.945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6000	20	7200	0.0012	0.03	0.0002	活性炭吸附	90	0.0001	0.003	0.0002	70	8.5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10000	15	7200	0.0925	1.28	0.0128	活性炭吸附	90	0.0093	0.128	0.0013	70	5

表 5-3 本项目重新申报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0.0166	70×65	1.5
2	乙醇		0.04		

## 2、废水

本项目重新申报后涉及员工 3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 10500t/a（35t/d），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生活污水 8400t/a（28t/d），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200 mg/L、NH<sub>3</sub>-N 30 mg/L、TP 4.0 mg/L。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只起到冷却设备作用，不与物料产品接触。本项目有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泵流量为 2t/h，日运行 24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总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14400t/a，补充水以 1%计，

年补充水量为 144t。冷却塔强制排水按循环量的 1.0% 计，则强制排水 144t/a，冷却塔强制排水水质为 COD 100mg/L、SS 10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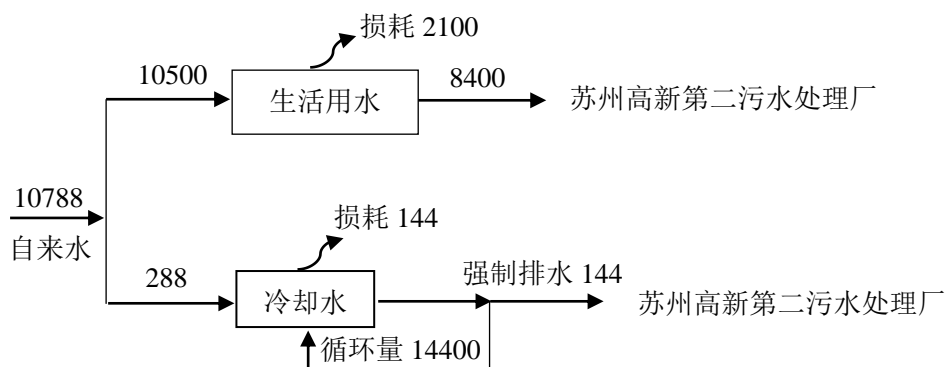


图 5-5 全厂水平衡图

表 5-4 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8400	COD	400	3.36	直接接管	400	3.36	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
		SS	200	1.68		200	1.68		
		氨氮	30	0.252		30	0.252		
		总磷	4.0	0.0336		4.0	0.0336		
冷却塔强制排水	144	COD	100	0.0144		100	0.0144		
		SS	100	0.0144		100	0.0144		

### 3、噪声

根据项目的性质，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空压机、注塑加工设备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行业分析，噪声源强在为 60~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涉及员工 3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52.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裁切工序产生的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的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5t/a；压切工序产生的铝边角料，产生量为 0.1 t/a；原辅材料的外包装产生量为 1.0t/a，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灌胶工序产生的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产生量为 0.2t/a，组装工序产生的碱石灰空桶，产生量为 0.3t/a，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产生量分别为 0.5t/a、0.1t/a；废气处理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1g 活性炭可吸附废气在 0.2-0.3g 之间（本环评取 0.2g），本项目共吸附废气为 0.9663t/a，则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4.8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5t/套，一共有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季度更换活性炭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6.97t/a。

固体废物的分析汇总结果见表 5-5，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6。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尼龙、海绵、纤维纸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0.05	√	/	
3	铝边角料	压切	固态	铝	0.1	√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的外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1.0	√	/	
5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灌胶	固态	密封胶	0.2	√	/	
6	碱石灰空桶	组装	固态	碱石灰	0.3	√	/	
7	废油墨桶	喷码	固态	水性油墨	0.5	√	/	
8	废抹布	清洁、喷码机擦拭	固态	水性油墨、抹布、乙醇	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6.97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52.5	√	/	

表5-6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办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尼龙、海绵、纤维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61	/	0.0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	61	/	0.05
3	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切	固态	铝			82	/	0.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的外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61	/	1.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52.5

表 5-7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HW49	900-041-49	0.2	灌胶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1年	T/In	收集暂存到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碱石灰空桶	HW49	900-041-49	0.3	组装	固态	碱石灰	碱石灰	1年	T/In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5	喷码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年	T/In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清洁、喷码机擦拭	固态	水性油墨、抹布、乙醇	水性油墨、乙醇	1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9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3个月	T/In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20m<sup>2</sup>，危废产生量为 8.07t/a，且处置频率合理，该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扩建后的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暂存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满足：

①设立单独专用的房间，不允许有其他杂物，有应急防护设施及防火设施；

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的危废应设有隔离间隔段；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材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地面与裙角底需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要干净整洁，无裂缝；

⑤需要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危险废物包装物需按照要求粘贴标签；

⑥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需张贴上墙，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等。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3.1	0.220	0.31	0.022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	10.6	0.76	1.06	0.076	
		2#	非甲烷总烃	0.03	0.0012	0.003	0.0001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3#	非甲烷总烃	1.28	0.0925	0.128	0.0093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166	/	0.0166	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乙醇	/	0.04	/	0.0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544t/a		8544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3.36	400	3.36		
		SS	200	1.68	200	1.68		
		氨氮	30	0.252	30	0.252		
	总磷	4.0	0.0336	4.0	0.0336			
	冷却塔强排水	COD	100	0.0144	100	0.0144		
SS		100	0.0144	100	0.0144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t/a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一般固废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0.05 t/a	分类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0.05 t/a				
		铝边角料		0.1 t/a				
		废包装材料		1.0 t/a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0.2 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石灰空桶		0.3 t/a				
		废油墨桶		0.5 t/a				
		废抹布		0.1 t/a				
	废活性炭		6.97 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60~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P1	20	16	6	15	0.6	6.97	40	7200	连续	0.014*
2	P2	20	16	6	20	0.6	6.97	40	7200	连续	0.00002
3	P3	20	16	6	15	0.6	6.97	40	7200	连续	0.0013

注：\*此处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

**表 7-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1.60E-20	0	10	0	0	10
100	0.000341	0.02	100	4.29E-07	0	100
200	0.000421	0.02	200	6.90E-07	0	200
300	0.000447	0.02	300	7.30E-07	0	283
400	0.000445	0.02	324	7.37E-07	0	300
500	0.000434	0.02	400	6.92E-07	0	400
600	0.00038	0.02	500	5.89E-07	0	500
700	0.000368	0.02	600	6.12E-07	0	600
800	0.000367	0.02	700	5.90E-07	0	700
900	0.000351	0.02	800	5.49E-07	0	800
1000	0.000328	0.02	900	5.03E-07	0	900
1100	0.000303	0.02	1000	4.57E-07	0	1000
1200	0.000278	0.01	1100	4.16E-07	0	1100
1300	0.000256	0.01	1200	3.79E-07	0	1200
1400	0.000236	0.01	1300	3.47E-07	0	1300
1500	0.000218	0.01	1400	3.19E-07	0	1400
1600	0.000202	0.01	1500	2.94E-07	0	1500
1700	0.000202	0.01	1600	2.72E-07	0	1600
1800	0.000206	0.01	1700	2.52E-07	0	1700
1900	0.000207	0.01	1800	2.35E-07	0	1800
2000	0.000208	0.01	1900	2.30E-07	0	1900
2100	0.000208	0.01	2000	2.31E-07	0	2000
2200	0.000206	0.01	2100	2.30E-07	0	2100

2300	0.000203	0.01	2200	2.29E-07	0	2200
2400	0.0002	0.01	2300	2.26E-07	0	2300
2500	0.000197	0.01	2400	2.24E-07	0	2400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0447	0.02	7.37E-07	0	4.15E-05	0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283		324		283	
小时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2		2		2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28	-15	6	70	65	73.6	1.5	7200	连续	0.0079

注：\*此处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0.005755	0.29
100	0.01203	0.6
200	0.007416	0.37
300	0.005159	0.26
400	0.00387	0.19
500	0.00303	0.15
600	0.00244	0.12
700	0.00201	0.1
800	0.001703	0.09
900	0.001463	0.07
1000	0.001272	0.06
1100	0.001121	0.06
1200	0.000997	0.05
1300	0.000894	0.04
1400	0.000807	0.04
1500	0.000732	0.04
1600	0.000668	0.03
1700	0.000612	0.03
1800	0.000564	0.03
1900	0.000522	0.03
2000	0.000484	0.02

2100	0.000453	0.02
2200	0.000425	0.02
2300	0.000399	0.02
2400	0.000376	0.02
2500	0.000355	0.02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1275	0.64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79	
小时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2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按导则要求，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  $\leq 100\%$ ；根据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0.64\%$ ，远小于  $10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  $\leq 30\%$ （其中一类区  $\leq 10\%$ ）。本项目投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鉴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为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大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远小于  $3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1 小时浓度标准（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1#厂房 3 层	非甲烷总烃	0.0079	2	4550	0.063

注：此处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 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排放量为 8400t/a（28t/d），冷却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放量为 144t/a（0.48t/d）。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4.12 万吨/日。本项目接管量占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69%，且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官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能够达到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有条件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60~85dB 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frac{\alpha(r - r_0)}{100}$$

$$A_{exc} = 5 \lg(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 = L_{\text{新}}$$

式中：L<sub>预</sub> = 噪声预测值；

L<sub>新</sub>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7-3；

**表7-3 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35.2	55.6	55.64	65	45.5	45.89	55
南	N2	厂界外 1 米	29.1	56.2	56.21	65	45.8	45.89	55
西	N3	厂界外 1 米	20.4	56.3	56.3	65	46.0	46.01	55
北	N4	厂界外 1 米	25.6	56.4	56.4	65	46.4	46.44	55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5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产生 52.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固废：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0.05t/a、不合格品 0.05t/a、0.05t/a、铝边角料 0.1 t/a、外包装 1.0t/a，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危险废物：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和密封胶残留物 0.2t/a、碱石灰空桶 0.3t/a、废油墨桶 0.5t/a、废抹布 0.1t/a、废活性炭量约 6.97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20m<sup>2</sup>，危废产生量为 8.07t/a，且处置频率合理，该危

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扩建后的需求。

**表 7-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含水率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61	/	固态	0.05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61	/	固态	0.05	
铝边角料	82	/	固态	0.1	
废包装材料	61	/	固态	1.0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供应商回收
碱石灰空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6.79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52.5	环卫部门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危废的产生量比较小，含有可燃物质，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若未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⑧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废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表 7-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HW49	900-041-49	1 年	桶装	0.1	半年
2		碱石灰空桶	HW49	900-041-49	1 年	桶装	0.15	半年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 年	桶装	0.25	半年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年	桶装	0.05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个月	袋装	6.79	3 个月

### （3）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应急措施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企业需完善相关应急设施的建设，如应急事故池、雨污水切断装置等。

###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乙醇属于易燃液体，本项目将无水乙醇放在原材料仓库，与其他各类原辅材料分类存放，并且在仓库内禁止烟火，乙醇因泄漏发生爆炸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应备有氧气呼吸器及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故时供个人使用；

2、在乙醇存储、使用现场及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3、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4、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有专人每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车间内配有充足的紧急防护用具，

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乳胶手套等用具，同时车间内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按照环境风险分析要求采取各项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文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乙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乙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不合格品		
		铝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石灰空桶		
		废油墨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噪声	空压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本次为重新申报项目。该项目前已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号：2018-320505-36-03-663274）；项目总投资 298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本项目申报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用过滤器 10100 万个、医用过滤器 1900 万个、工业用过滤器 245 万个和和阀片 3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全厂员工 3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h 的生产作业模式，年运行 7200 小时。

####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2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从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上分析，该区域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业为主。本项目作为精密新材料生产行业，符合区域的产业发展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选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相容。

####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主要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为“枫桥风景名胜区”，为项目东南侧约 2.0k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减排行业，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7、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的生产废气为注塑、灌胶、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洁过程中产生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的措施为通过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和清洁废气经 1#车间一层和 2#车间一层的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排至排风口处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灌胶机位于 2#厂房的三层，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码机和部分灌胶机位于 2#厂房的四层洁净车间内，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排至排风口处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2t/a，乙醇的排放量为 0.076t/a；2#排

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1t/a；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93t/a。

②车间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66t/a，乙醇 0.04t/a。

####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84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连同 144t/a 的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生产设备等的机械噪声。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进行减噪。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不合格品、铝边角料、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碱石灰空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中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不合格品、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碱石灰空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无总量考核因子。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8。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9、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10、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 2000 万只汽车用过滤器和 300 万个阀片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乙醇				
		2#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从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3#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从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0	
			乙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直接接管	达到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SS					
		氨氮					
		TP					
	冷却强排水	COD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0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	10		
	一般固废	尼龙边角料、海绵和纤维纸边角料、不合格品、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分类回收外卖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密封胶包装桶和密封胶残留物、碱石灰	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做防渗层、分区、	零排放			

	空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贴标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5 企业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